



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ONTREL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JA03010 洗衣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晶圓功能及表面檢測機。

邏輯 IC 及記憶體 IC 測試機構

液晶顯示器面板點燈測試機。

自動化、製程、檢測、光學及精密儀器設備及零組件。

兼營前述產品之國際貿易業。

C306010 成衣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園區，必要時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為之，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貳拾億伍仟萬元整，分為貳億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千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對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均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 本公司除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外，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六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置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就當年度總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 四、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股東紅利就依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 六、股東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及股票股利搭配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七章 附則

-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六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